

# 对学生和一般公众提出的申诉的回应

## I. 目的和范围

通过为所有学生提供学风严谨、包容接纳的学习环境，华府公立学校 (DCPS) 致力于确保每个学生都受到关爱，迎接挑战并做好准备以对社会做出贡献并在生活中蓬勃发展。为了兑现这一承诺，DCPS 专注于创造一个环境，在其中我们消除机会差距，打破制度偏见并排除学术和社会成功的障碍，特别是对于有色人种的学生。为了倡导一个没有歧视的公平环境，DCPS 将在最大差距持续存在的情况下提供最多的支持。

秉承 DCPS 为所有学生提供滋养、包容和认可的环境的使命，综合替代解决方案和公平(CARE)团队提供了一种机制，用于报告DCPS教职工、志愿者、合同工或学生的不当和/或歧视对待。

该政策传达了如何提出与下列情况相关的申诉：不当和/或歧视性对待的指控；学生们或任何个别学生的权利被拒绝或删减；或任何学生或学生群体受到恣意或不合理的规定、程序或行为标准的约束；以及 DCPS 将作出回应的方式。该政策适用于所有 DCPS 学生和一般公众。<sup>1</sup>

这项政策废除并取代了DCPS就此主题发布的所有先前的政策、备忘录和指南。

## II. 权威和适用法律<sup>2</sup>

资料来源	引用的法规
联邦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Title IX)，编为20 U.S.C. § 1681</li><li>- 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编为29 U.S.C. § 701等系列条文</li><li>- 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条(Title VI)，编为42 U.S.C. § 2000d等系列条文</li><li>- 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案》第二条(Title II)，编为42 U.S.C. § 12101等系列条文</li></ul>

<sup>1</sup> 劳工管理和雇员关系部门调查涉及工作人员的投诉。诚信办公室(OOI)还处理涉及工作人员的投诉。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dcps.lmer@k12.dc.gov](mailto:dcps.lmer@k12.dc.gov) 或 [dcps.cio@k12.dc.gov](mailto:dcps.cio@k12.dc.gov)。可以向OOI提交在线转介表 <https://dcps.dc.gov/page/office-integrity-online-referral-form>。

<sup>2</sup>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取代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联邦法规	- 第九条实施条例，编为34 C.F.R.106部分
华府法律	- 1977年《华府人权法》，编为D.C.Code § 2-1401 等系列条文 - 2018年《学校安全综合修正案》，编为D.C.Code § 38-951 等系列条文和 D.C. Code § 38-952 等系列条文
华府市政规章 (DCMR)	- 学生申诉程序，编为5-B DCMR § 2405 - 家长、监护人和来访者的申诉程序，编为5-E DCMR § 405 - 学生权利法案，编为5-E DCMR § 2401

### III. 关键词及定义

**受害人**是指遭受不当对待的个人或群体。受害人和举报人可以是同一个人。

**指控**是指声称某人做错了什么。

**上诉审查小组**是指由主管校长指定的人员，负责审查上诉并发布机构对申诉的最终决定。

**欺凌**是指任何严重的、普遍的或持续的举止或行为，无论是身体上的、电子的还是口头上的。可以合理地预测到此类行为：

- 让学生合理地害怕自己的人身或财物受到伤害；
- 对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 严重干扰学生的学业成绩或出勤率；或
- 严重干扰学生参与学校的活动或服务或从中受益的能力。(参阅DC Code § 2-1535.01)

**民权申诉**是指指控违反了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华府人权法》、或《反歧视政策：学生》<sup>3</sup>以及《防止和解决学生对学生的不当性行为政策》<sup>4</sup>中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任何报告或索赔。

**网络欺凌**是指使用电话、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技术或电子设备进行欺凌。它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直接信息、短信和互联网帖子。

**歧视**是指对不同类别的人的不公正或有偏见的对待。歧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辱骂性笑话、粗鲁的辱骂、威胁、欺凌、网络欺凌或教师或学生的性/身体攻击。它还可以构成非语言行为，例如图形和书面陈述或对身体带来威胁、伤害或羞辱的行为。(参阅D.C.Code 2-1401 等系列条文)

**一般申诉**是指为报告不当对待的指控而提起的投诉：例如，学生或任何个别学生的权利被拒绝或删减；或者任何学生或学生群体受到恣意或不合理的规定、程序或行为标准的不当对待。

<sup>3</sup> 参阅《反歧视政策：学生》，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sup>4</sup> 参阅《防止和解决学生对学生的不当性行为》政策，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申诉**是指为了报告不当对待而提出的投诉。申诉可以属于民权或一般类别。

**申诉联系人(POC)**是指每所学校负责接收申诉、确保正确报告申诉、支持调查过程以及提高学校社区对申诉政策的认识的人员。

**申诉人**是指提出申诉的人。

**骚扰**是指不请自来和不受欢迎的行为。

**决议书**是指向当事人出具的结案报告，它概述了调查的结果。

**当事人**是指与案件有关的受害人和被告。举报人也可能是案件的当事人。

**初步调查**是指审查申诉以确定指控是否值得全面调查。

**绝大多数的证据标准**是指确定指控是否更可能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超过50%的证据必须表明指控属实，才能得出符合这项标准的结论。

**举报人**是指了解事件并提出申诉的任何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父母、监护人、学生或学校访客。

**被告**是指被指控行为不当的人。

**报复**是指对提出申诉、参与歧视调查或反歧视活动（例如，签署请愿书）的人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

**支持性措施**是指代表学生为缓解与申诉相关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制定安全计划、调整课程表、咨询）。

**工作人员**是指学校的雇员或志愿者、与学校签订合同的实体的雇员、或学校与其合作的实体的雇员或志愿者，他们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充当学校的代理人。(D.C. Code § 38-951.01(5))

### IV. 要求

每个DCPS学生都享有权利，<sup>5</sup>包括免受禁止的行为的权利。制定这些申诉程序是为了保护学生和第三方在DCPS公立学校或参加DCPS主办的活动时的权利。<sup>6</sup>

可以通过申诉来报告不当的对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控：

- 拒绝给予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充分的教育机会；
- 剥夺或删减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的权利；
- 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受到恣意或不合理的规定、程序或行为标准的约束；
- 拒绝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参加该学生（群体）有资格参加的任何学校活动；以及
- 一名学生或一群学生是欺凌或骚扰（包括性骚扰）的受害人。

也可以针对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授予的权利但DCPS政策没有规定具体的申诉程序或听证程序的行为提出申诉。

#### A. 申诉程序

DCPS申诉程序有三个步骤：(1)报告申诉、(2)机构确认和支持、以及(3)调查、分析和解决。

##### 1. 报告申诉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报告申诉：

- 口头：举报人或受害人亲自或通过电话与校长、申诉联系人、任何学校工作人员或DCPS中央办公室综合替代解决方案和公平(CARE)团队<sup>7</sup>交谈。
- 书面：举报人或受害人联系校长、申诉联系人、任何学校工作人员，或通过电子邮件[dcps.care@k12.dc.gov](mailto:dcps.care@k12.dc.gov)与CARE团队联系，或电话联系：(202)442-5405，以寄送一份书面报告，或通过以下在线表格寄送<https://dcps.dc.gov/page/grievance-form>。

所有提出民权指控的申诉文件都必须由举报人或在学校收到申诉的工作人员直接报告给CARE团队。

##### 2. 机构确认和支持

在报告的一(1)个上课日内，当事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确认，其中包含独一无二的案件识别号码、指控、调查过程的后续步骤、指定的调查员的姓名、以及签发决议书(LOR)的预期日期。如果没有可用的电子邮件地址，将通过普通邮件提供确认。如果没有可用的邮寄地址，将通过电话提供

<sup>5</sup> 5-E DCMR § 2401。

<sup>6</sup> 当涉及一名或多名DCPS学生并且教育环境受到影响时，这些申诉程序将延申至学校或DCPS主办的活动之外。

<sup>7</sup> 以下网址提供了有关CARE团队的更多信息 <http://dcps.dc.gov/page/studentparentvisitor-grievance-process>。

确认并以电子方式记录。如果投诉是匿名提交的，不会发送机构确认函。

每个案例都将接受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支持性措施。如果认为有必要，CARE 团队将与当地学校合作以确保实施。当事人可以请求或指定他们选择的顾问来帮助他们经历解决过程。公民权利或一般申诉的性质可以要求 DCPS 工作人员报告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情况。<sup>8</sup>

### 3. 调查、分析和解决

在报告后的两(2)个上课日内，指定的调查员将启动调查过程。调查需要收集证据。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手段、书面陈述、访谈笔记、录像、电子沟通、社交媒体帖子、学校记录和监管指南。所有指控、调查信息和活动均以电子方式保存。

调查过程结束后，调查员将分析相关信息，并根据 CARE 团队的绝大多数的证据标准得出结论。然后，调查员将起草决议书并包括以下可能的结果之一：

- **驳回：** 申诉在没有进行全面调查的情况下结束；
- **管辖范围之外：** 指控超出 CARE 团队的权限，包括具有特定申诉程序或听证程序的投诉；如果适用，投诉可能会提交给 DCPS 内的另一个小组来审查；
- **经证实的：** 指控被认定为真实的或有事实支持，DCPS 将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不能证实：** 没有足够的事实来证实或不证实指控；
- **未经证实的：** 事实不支持指控；
- **拒绝透露：** CARE 团队没有发布调查结果。

在进行初步调查后，也可以结束申诉。除非当事人同意延期，否则当事人将在收到报告后不迟于三十 (30) 个日历日收到决议书。

在解决申诉和发布决议书时，CARE 团队力求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并纠正任何系统性故障。这可能会导致政策变更、服务的提供和针对被告的纪律处分。将根据 DCPS 学生纪律政策实施纪律处分。<sup>9</sup>

---

<sup>8</sup> 所有 DCPS 工作人员都是法定报告人员，必须向华府儿童和家庭服务局和大都市警察局报告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情况。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bit.ly/DCPSMandatedReporterFAQ>。

<sup>9</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dcps.dc.gov/page/dcps-policies>。

### B. 第九条调查程序

当申诉指控违反了第九条时，受害人或其父母/监护人必须提交正式的书面或电子申诉。<sup>10</sup> 申诉必须指控被告进行性骚扰，并且必须要求 DCPS 进行调查。有效的第九条申诉还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提交第九条申诉或他人以学生名义提交申诉的学生必须参与或试图参与 DCPS 计划或活动。
- DCPS 必须对被告和发生性骚扰的环境有实质性的控制。
- 活动必须(1)在美国和 DCPS 物业上进行，(2)在DCPS主办的离开 DCPS 物业的活动期间，或(3)在网课中或期间。

如果申诉不符合被视为第九条申诉的标准，或者如果申诉人拒绝提交正式的第九条申诉，它将结束或在另一个类别下提交。如果申诉人提出书面请求以撤回申诉，可以驳回第九条申诉。即使申诉人拒绝提交正式的第九条申诉，也将在必要时提供支持性措施。

### C. 上诉和上诉程序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上诉。只有在出现影响结果的新信息、违反程序的证据或影响结果的利益冲突的证据时，才会进行上诉。必须在收到决议书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上诉请求。上诉将被提交给上诉审查小组，以确保得到适当和公平的解决。该小组应由主管校长或指定人员任命的三(3)名具有领导权的人员组成。上诉审查小组将审查所有信息，并向 DCPS 的首席诚信官或主管校长的其他指定人员提供书面调查结果和解决建议。应在审查小组收到上诉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发布调查结果和建议。首席诚信官或其他指定人员将在收到审查小组的建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当事人发布最终的行政决定。

### D. 保密、同意和报复

DCPS将努力在申诉解决过程中尽可能保密。

如果受害人/被告/证人未满十八(18)岁，将征得家长的同意以让他们参加调查。如果申诉是匿名提交的，或者如果举报人/受害人要求不参与调查过程，DCPS 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调查和回应举报/申诉，同时尊重保密或不参与的要求。<sup>11</sup>

---

<sup>10</sup> 将根据第九条程序对所有指控可能违反第九条的投诉进行初步调查，无论投诉是否具体提到或引用了这条法规。

<sup>11</sup> 如果没有所有当事人的充分参与，可能难以做出结论。

严禁对与提交的投诉相关的任何一方进行报复。学校官员必须采取一切可用措施来防止报复。如果出现报复行为，DCPS 将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

### E. DCPS之外的补救措施

如果申诉人不想让 DCPS 解决他们的问题，他们可以向以下任何外部机构提出投诉：

#### 1.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申诉人可以直接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 (OCR) 提出投诉，而无需使用、遵循或完成本政策中的任何程序。如果向 OCR 提出投诉，必须在指控的歧视或骚扰发生后 18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ed.gov/ocr/complaintprocess.html>。

#### 2. 华府人权办公室

申诉人可直接向华府人权办公室提出投诉，而无需使用或遵循 DCPS 申诉程序。必须在指控的歧视或骚扰发生的一(1)年内提出投诉。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ohr.dc.gov>。

## V. 政策实施要求

所有DCPS的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政策阐明的规定。有关此政策的问题或疑虑应通过 [dcps.care@k12.dc.gov](mailto:dcps.care@k12.dc.gov) 直接发送给CARE团队。CARE团队将加强该政策的实施。

DCPS致力于为每一位学生提供公平、卓越、透明和问责的服务，并为学生创建一个没有歧视和骚扰的环境。如有关于或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疑问，请填写[在线转介表](#)<sup>12</sup>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cps.cio@k12.dc.gov](mailto:dcps.cio@k12.dc.gov)，与首席诚信官联系。

---

<sup>12</sup>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dcforms.dc.gov/webform/online-referral-form>。